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3年3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及网络投票期间,公司股东均可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须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刊载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王宁先生、郝健先生、李杰先生、罗军先生已予以回避表决。

3.监事卢晋先生、监事隋晋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上述提案1、提案2予以回避表决,故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而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倾斜的情况股东一致行动人须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他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投资及资本管理部
联系人:高丽娜、刘蓉、郝妮娜
联系电话:010-8498738、027-87362507
电子邮箱:cm@juzhi.com.cn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二)网络投票的投票起始时间和投票截止时间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对股东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程序: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参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委托人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志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若受托人认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署):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员工持股计划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参与人数、资金规模、股票规模、具体实施方案等要素属于初步决策,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由于公司决策和执行的实际进度,拟定的投资进度,投资者对此应充分有预期。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具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分期认购的方式,认购对象为公司员工、分公司员工,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6,000人,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4,23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4.09元/股,参与员工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认购的份额认购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下之日起计算。给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目的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所获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分期解锁,解锁期最长25%。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上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签署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知情同意书,明确知晓并自愿承担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投资风险。
十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倾斜的情况;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应予以回避。
十三、公司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居然之家、本公司、公司 指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 居然之家股票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计划的总则
《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效发挥公司、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作用,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与员工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多方面提升人力资源优势,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计划的实施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有人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确定,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且直接领取薪酬。
四、计划的持有人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股票规模不超过4,233.0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六、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4,23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4.09元/股,参与员工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认购的份额认购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下之日起计算。给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目的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所获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分期解锁,解锁期最长25%。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倾斜的情况;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应予以回避。
十三、公司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计划的实施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有人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确定,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且直接领取薪酬。
四、计划的持有人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股票规模不超过4,233.0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六、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4,23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4.09元/股,参与员工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认购的份额认购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下之日起计算。给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目的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所获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分期解锁,解锁期最长25%。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倾斜的情况;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应予以回避。
十三、公司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计划的实施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有人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确定,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且直接领取薪酬。
四、计划的持有人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股票规模不超过4,233.0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六、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4,23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4.09元/股,参与员工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认购的份额认购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下之日起计算。给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目的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所获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分期解锁,解锁期最长25%。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倾斜的情况;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应予以回避。
十三、公司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计划的实施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有人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确定,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且直接领取薪酬。
四、计划的持有人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股票规模不超过4,233.0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六、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4,23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4.09元/股,参与员工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认购的份额认购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下之日起计算。给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目的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所获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分期解锁,解锁期最长25%。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倾斜的情况;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应予以回避。
十三、公司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计划的实施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有人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确定,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且直接领取薪酬。
四、计划的持有人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股票规模不超过4,233.0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六、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4,23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4.09元/股,参与员工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认购的份额认购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下之日起计算。给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目的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所获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分期解锁,解锁期最长25%。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倾斜的情况;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应予以回避。
十三、公司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计划的实施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有人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确定,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且直接领取薪酬。
四、计划的持有人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股票规模不超过4,233.0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六、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4,23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4.09元/股,参与员工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认购的份额认购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下之日起计算。给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目的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所获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分期解锁,解锁期最长25%。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倾斜的情况;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应予以回避。
十三、公司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计划的实施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有人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确定,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且直接领取薪酬。
四、计划的持有人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股票规模不超过4,233.0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六、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4,23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4.09元/股,参与员工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认购的份额认购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下之日起计算。给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目的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所获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分期解锁,解锁期最长25%。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配,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具体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倾斜的情况;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应予以回避。
十三、公司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计划的实施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有人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参与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确定,不存在以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且直接领取薪酬。
四、计划的持有人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股票规模不超过4,233.00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股数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六、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股票规模为不超过4,23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4.09元/股,参与员工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第三方持有人提供资助、担保、贷款等安排,不涉及杠杆资金。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认购的份额认购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下之日起计算。给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